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基本状况	项目名称	下达2025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762001-保定市徐水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13.680000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10.825000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到位数	13.680000		执行数			10.825000		79.13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3.68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10.825000			

年度预期目标	具体完成情况	总体完成率(%)
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数133人，预计资金9.975万元；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数8户，预计资金2.8万，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任务数17户，预计资金0.85万；家庭医生签约预计资金0.055万。项目资金共计13.68万，预计2025年12月底支出完毕。	职业技能完成人数133人；文化进家庭完成17户	
为保障残疾人享有残疾人文化进家庭、残疾人康复、残疾人教育等，切实做到应帮尽帮，对有保	项目资金支出10.825万	100
定市徐水区户籍，诊断明确且有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救助。达到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效果。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	单项指标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实际完成值	完成情况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职业技能培训人数	反映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	5	=	133	人	133人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	反映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户数	5	=	8	户	8户	完成	5
		数量指标	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	反映参加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的人数	5	=	17	户	17户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接受技能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技能程度	反映接受技能培训的残疾人掌握技能的程度	10	≥	70	%	7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作按时完成率	反映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进度完成的比例	5	≥	80	%	70%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	反映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	5	=	750	元	9.975万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标准	反映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标准	5	=	3500	元	0.35万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标准	反映残疾人“五个一”活动补贴标准	5	=	500	元	0.85万	完成	5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家庭医生签约补贴标准	反映家庭医生签约补贴标准	5	=	55	元	0.055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善程度	反映残疾人居家无障碍环境改善程度	30	≥	80	%	8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通过问卷调查或抽查，对各项服务满意的残疾人或家属占调查人数的比例	10	≥	80	%	8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7.91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7.91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	
填报人：	鄢默	联系电话：	8683967

- 说明：
-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-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-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-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-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-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-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 -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-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-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 -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